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第22屆第1、2次臨時會

議



錄

主席 陳良俊  題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22屆第1、2次臨時會會議紀錄編輯而成。
- 二、內容按其會議性質區分為會議紀錄、大會議決案等。
- 三、本刊因編輯時間匆促，如有漏誤，仍以按據錄音內容為準，並請於本刊發刊後一個月內賜函指教，以便更正。

無 任

感 禱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謹誌

目 錄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	2
第 1 次會議	4
第 2 次會議	6
第 3 次會議	8
第 4 次會議	10
第 5 次會議	14
第 6 次會議	19
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64

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2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星期日 日期	會議 期次	時間 程	上午 8:00~下午 17:30
112年 06月12日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宣讀議事日程、變更議事日程 三、主席致開幕詞 四、討論事項： 宣讀各項議案
112年 06月13日	二		討論事項： 審議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 條例修正案。(一讀書)
112年 06月14日	三		一、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一讀書)
112年 06月15日	四		一、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審議各項墊付案
112年 06月16日	五		一、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審議各項墊付案
112年 06月17日	六	2	一、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1. 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 治條例修正案。(二、三讀會) 2.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二、三讀會) 3. 議決各項墊付案。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會議紀錄 五、閉會

預備會議紀錄

第 22 屆
第 1、2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敏雄(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長 陳建名

秘書 吳晶綉

民政課課長廖惠美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許純夏

清潔隊隊長 (曾智顯代)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鄭巨業

請假

鄉長陳建名(休假)政風室主任鄭巨業(公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現在進入預備會議，秘書報告這次臨時會會議議程。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如議事日程表）。

主席：陳主席良俊：

對於本次臨時會議議程各位代表是否有意見？還是要變更？請各位代表提出意見（無）。

主席：陳主席良俊：

如果沒有請司儀繼續。

第 1 次會議紀錄

第 22 屆
第 1、2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敏雄(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吳晶綉

民政課課長廖惠美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許純夏

清潔隊隊長 (曾智顯代)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鄭巨業

請假

鄉長陳建名(休假)政風室主任鄭巨業(公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10 席，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陳主席良俊：

各位代表同仁、代表會同仁、吳秘書、公所各課室的主管，大家早安。這年第 1、2 次臨時會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2 日起至 06 月 17 日止。這次臨時會主要議程是審議公所送的議案，自治條例修正案、墊付案及活動中心管理辦法修改，請各位代表踴躍的來參加，感謝各位，謝謝。

討論事項

主席：陳主席良俊：

現在進行議案宣讀，請秘書宣讀。

蔡秘書朝陽報告：

宣讀本次臨時會議案，需要三讀議案有 2 案，其他 3 案為墊付案一共 5 案。

蔡秘書朝陽報告：

宣讀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略）。

主席：陳主席良俊：

議案全部送審查會審查。

主席：陳主席良俊：

今天早上議程結束。

第 2 次會議紀錄

第 22 屆
第 1、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敏雄(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長 陳建名

秘書 吳晶綉

民政課課長廖惠美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許純夏

清潔隊隊長 (曾智顯代)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鄭巨業

請假

鄉長陳建名(休假)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補休)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蔡秘書朝陽報告：

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8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議案討論

主席：陳主席良俊：

今天議程是審查第 3 號案『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審查。(一讀會)

編號：第 3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說明：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依照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之收費，部分集會所有收支短絀情形，擬因應經濟部 112 年 3 月 17 日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 4 月電價平均漲幅 11%，修正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以符收費之公平原則。

二、為有效管理本鄉集會所使用情形，同時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內容。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主席：陳主席良俊：

各位代表對於第 3 號議案有沒有不了解的地方或要詢問的地方，請提出。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審查意見「照原案一讀通過，送大會二、三讀」，贊成的代表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張漢村(2 號)、陳永枳(3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蘇宇曦(4 號)、張敏雄(8 號)、林一民(11 號)

表決結果：本案「照原案一讀通過，送大會二、三讀」。

第 3 次會議紀錄

第 22 屆
第 1、2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敏雄(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長 陳建名

秘書 吳晶綉

民政課課長廖惠美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許純夏

清潔隊隊長 (曾智顯代)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鄭巨業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蔡秘書朝陽報告：

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7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議案討論

主席：陳主席良俊：

今天議程是審查第5號案『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審查。(一讀會)。

蔡秘書朝陽報告：

首先報告昨天第3號案審查會審查意見：『照原案一讀通過、送大會二讀、三讀』

編號：第5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正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請同意修正，請審議。

說明：1. 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4月13日府民行二字第1122109225號函辦理。

2. 附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修正。

主席：陳主席良俊：

各位代表對於第5號議案有沒有不了解的地方或要詢問的地方，請提出。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審查意見「照原案一讀通過，送大會二、三讀」，贊成的代表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人。

舉手者：張漢村(2號)、陳永枳(3號)、林月女(6號)、鄒禮鴻(7號)、陳釗田(10號)、林一民(11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蘇宇曦(4號)、劉丁泉(5號)、張敏雄(8號)、劉家誠(9號)

表決結果：本案「照原案一讀通過，送大會二、三讀」。

第 4 次會議紀錄

第 22 屆
第 1、2 次臨時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6 月 15 日(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敏雄(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長 陳建名

秘書 吳晶綉

民政課課長廖惠美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許純夏

清潔隊隊長 (曾智顯代)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鄭巨業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蔡秘書朝陽報告：

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8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議案討論

主席：陳主席良俊：

今天議程是審查第1、2、4號墊付案審查。

蔡秘書朝陽報告：

首先報告昨天第5號案審查會審查意見：『照原案一讀通過、送大會二讀、三讀』

編號：第1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褒忠鄉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300萬元，台塑企業補助款300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改善褒忠鄉道路改善，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陳主席良俊：

各位代表對於第1號議案有沒有不了解的地方或要詢問的地方，請提出。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贊成的代表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人。

舉手者：張漢村(2號)、陳永枳(3號)、劉丁泉(5號)、林月女(6號)、
陳釗田(10號)、林一民(11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蘇宇曦(4號)、鄒禮鴻(7號)、張敏雄(8號)、劉家誠(9號)

表決結果：本案「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2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本所辦理11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行政費用，由雲林縣政府補助新台幣參仟肆佰參拾貳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係雲林縣政府112年4月20日府社救二字1122624256號函，補助新台幣參仟肆佰參拾貳元整辦理11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因本所112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故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陳主席良俊：

各位代表對於第2號議案有沒有不了解的地方或要詢問的地方，請提出。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贊成的代表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人。

舉手者：張漢村(2號)、陳永枳(3號)、劉丁泉(5號)、林月女(6號)、
劉家誠(9號)、陳釗田(10號)、林一民(11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蘇宇曦(4號)、鄒禮鴻(7號)、張敏雄(8號)

表決結果：本案「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4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112-113年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核定計畫金額293萬8,000元，教育部補助264萬4,200元(90%)，本所配合款29萬3,800元(10%)，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縣府112年5月10日府文圖二字第1120529311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陳主席良俊：

各位代表對於第4號議案有沒有不了解的地方或要詢問的地方，請提出。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贊成的代表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人。

舉手者：張漢村(2號)、陳永枳(3號)、劉丁泉(5號)、林月女(6號)、
劉家誠(9號)、陳釗田(10號)、林一民(11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蘇宇曦(4號)、鄒禮鴻(7號)、張敏雄(8號)

表決結果：本案「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第 5 次會議紀錄

第 22 屆
第 1、2 次臨時會

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五)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敏雄(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長 陳建名

秘書 吳晶綉

民政課課長廖惠美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許純夏

清潔隊隊長 (曾智顯代)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鄭巨業

請假

列席人員

新湖村村長吳慎哲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蔡秘書朝陽報告：

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9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議案討論

主席：陳主席良俊：

今天議程是審查第 3 號案『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審查。

主席：陳主席良俊：

村長列席，請村長報告一下。

新湖村吳村長慎哲：

主席、副主席、課長、各位代表、代表會同仁大家好！針對集會所管理自治條例的部分，收費的部分我是覺得要修正，條例我剛才也有跟課長討論，就是村民要使用的部分你們要增加看要怎麼去管理，不然如果村民要去使用，村民一直在反映，我要使用又不能用，蓋這有什麼意義，我是覺得這件事情再請公所再研議一下，謝謝。

主席：陳主席良俊：

請民政課課長說明一下。

民政課廖課長惠美：

主席、副主席、秘書、代表、工作人員大家好，剛才我們有跟村長開會，其他的村長是對我們這個收費標準漲價沒有意見，新湖的部分，價格有比較高，沒關係我們再跟主計來調整，尤其是我們要辦喜慶活動部分，本來我們訂 3500 可能建議降下來 2500 少 1000 元，夏天的時候，4500 降下來 3500 也是降 1000 元，普通時候的部分 2100 降下來 1500，夏天時候 2700 降下來 2000，這個是新湖村吳村長的建議，我都有把它寫起來，再研議跟主計再來研究，保證金的部分我們本來是訂 3000 元，不過送到主計她有意見，所以我們才調整變為 5000 元，村長有反映比較貴，收到 5000 元，我們再跟主計討論一下，看不可調降看多少，這個部分不知大家還有沒有建議，讓我們來做調整。

主席：陳主席良俊：

各位代表這案大家有聽詳細，村長的意見說管理的方式，費用的問題，再議，價格要再問主計，收費的標準目前也沒有版本，各位對這有沒有意見？還有沒有不清楚要問的嗎？請大家提出？請副主席。

張副主席漢村：

主席、代表同仁、課長及吳村長，在這今天關心這點以本席聽到我們是不是再研議，都沒有一個共識，我的意見是這樣，看大會意見怎樣？以上。

主席：陳主席良俊：

大家有意見嗎？請陳代表。

陳代表釧田：

課長，我們訂這個價格我們有去參考其他鄉鎮，還是有其他的地方是這樣辦的，我們有去參考……。

民政課課長惠美：

我們有去參考別的鄉鎮，我們有問過。

陳代表釧田：

當然你說二個小時，以一個單位來說，我們如果沒有租那麼久，租沒有那麼久有比較省，可以分擔開，不過以二個小時使用，辦個活動二個小時比較不好辦……。

民政課課長惠美：

有比較短啦，辦的地方例如它是一個早上或是下午來算，一條來收6000元，不過它是場地費的部分，冷氣還要另外算，我們訂出來的是二個小時，二個小時，冷氣包括在裡面，沒有再另外收。

陳代表釧田：

本席是覺得我們都把它分開，如果你開冷氣，一台多少？二台多少？

民政課課長惠美：

我們現在都是用插卡式的。

陳代表釧田：

價錢把它分開，你們思考看看，分清楚有用就使用者付費，很正常。

民政課課長惠美：

好，好。多謝陳代表的建議，其他的代表還有什麼要建議的嗎？這案我們再研議。我們會在跟村長開會，再來做決定。

編號：第3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說明：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依照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之收費，部分集會所有收支短絀情形，擬因應經濟部112年3月17日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4月電價平均漲幅11%，修正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以符收費之公平原則。

二、為有效管理本鄉集會所使用情形，同時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內容。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主席：陳主席良俊：

各位代表對於這案有沒有不了解的地方或要詢問的地方，請提出。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審查意見「本案退回，再研議」。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人。

舉手者：張漢村(2號)、陳永枳(3號)、劉丁泉(5號)、林月女(6號)、鄒禮鴻(7號)、張敏雄(8號)、劉家誠(9號)、陳釗田(10號)、林一民(11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蘇宇曦(4號)、劉家誠(9號)

表決結果：本案「本案退回，再研議，送大會議決」。

第 6 次會議紀錄

第 22 屆
第 1、2 次臨時會

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6 月 17 日(星期六)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敏雄(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吳晶綉

民政課課長廖惠美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許純夏

清潔隊隊長 (曾智顯代)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鄭巨業

請假

鄉長陳建名(休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蔡秘書朝陽報告：

代表應到11席，實到10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陳主席良俊：

今天的議程是『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及『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二、三讀暨議決各項墊付案。

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蔡秘書朝陽報告：

編號：第1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褒忠鄉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300萬元，台塑企業補助款300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改善褒忠鄉道路改善，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2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本所辦理11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行政費用，由雲林縣政府補助新台幣參仟肆佰參拾貳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係雲林縣政府112年4月20日府社救二字1122624256號函，補助新台幣參仟肆佰參拾貳元整辦理11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因本所112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故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3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說明：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依照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之收費，部分集會所有收支短絀情形，擬因應經濟部112年3月17日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4月電價平均漲幅11%，修正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以符收費之公平原則。

二、為有效管理本鄉集會所使用情形，同時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內容。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審查意見：本案退回、再研議，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4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112-113年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核定計畫金額293萬8,000元，教育部補助264萬4,200元(90%)，本所配合款29萬3,800元(10%)，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縣府112年5月10日府文圖二字第1120529311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5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正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請同意修正，請審議。

說明：1. 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4月13日府民行二字第1122109225號函辦理。

2. 附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修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一讀通過，送大會二讀、三讀。

討論事項

編號：第1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褒忠鄉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300萬元，台塑企業補助款300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改善褒忠鄉道路改善，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陳主席良俊：

現在進行第1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人。

舉手者：張漢村(2號)、陳永枳(3號)、劉丁泉(5號)、林月女(6號)、
鄒禮鴻(7號)、張敏雄(8號)、劉家誠(9號)、陳釗田(10號)、
林一民(11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蘇宇曦(4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正本

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呈 第

地址：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一號
 傳真：(05)681-2051
 承辦人及電話：陳虹瑩(05)681-6612
 電子信箱：hychen@fpc.com.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12)麥總字第 23500006D1DC 號
 附 件：

褒忠鄉公所
 112.4.19
 收文專用章

洪育珊

1120003396

主 旨：函覆 2022 年度麥電公司促協金審議結果，請 查照見復。
 說 明：

- 一、復 貴公所褒鄉社字第 1120400011 號、褒鄉建字第 1120500035 號函。
- 二、審核同意「2022 年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補助計畫」金額計新台幣(以下同)650,000 元整及「褒忠鄉道路改善工程」金額計 3,000,000 元整，敬請開立收據二張(需註記公庫帳號及統編)，俾利辦理撥款沖銷作業。
- 三、補助款一律入公庫專款專用，並設監督機制，運用應合法規並確實辦理，必要時本企業得派員抽查，如未依法令或計畫運用者，依促協金執行要點第九項促其改正或停止申請至少一年。
- 四、結案報告與結餘款最遲於當年度預算結算後繳回(結餘款支票需以鉛筆標註票據號碼、繳款公庫代號 9 碼及帳號)。
- 五、以促協金補助之鄉里建設、購置設備或公益活動，均須烙印「台塑企業麥寮汽電公司促協金捐贈」字樣，且須檢附促協金執行情形(含照片)，作為未來審核必備資料之一。

正 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 本：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褒忠鄉鄉民代表會

台塑企業 麥寮管理部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劃與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0150010201)交通建設工程~道路橋樑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課	預算金額	3,000 仟元
歲出計劃說明	計畫內容： 一、改善褒忠鄉道路改善，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預期成果：10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3,000,000		
03 設備及投資				3,000,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式	1	3,000,000	3,000,000	「褒忠鄉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 300 萬元，台塑企業補助款 300 萬元整。(台塑企業參察管理部 112 年 04 月 18 日(112)參總字第 23500006D1DC 號函辦理。)'	

編號：第2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本所辦理11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行政費用，由雲林縣政府補助新台幣參仟肆佰參拾貳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係雲林縣政府112年4月20日府社救二字1122624256號函，補助新台幣參仟肆佰參拾貳元整辦理11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因本所112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故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陳主席良俊：

現在進行第2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人。

舉手者：張漢村(2號)、陳永枳(3號)、劉丁泉(5號)、林月女(6號)、
鄒禮鴻(7號)、張敏雄(8號)、劉家誠(9號)、陳釗田(10號)、
林一民(11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蘇宇曦(4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劃與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2150010101)社會救濟-社會救濟	承辦單位	社會課	預算金額	34,32 元
歲出計劃說明	<p>一、計畫內容：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行政費用</p> <p>二、實施進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三、預期成果：100%</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432	
20 業務費				3,432	
5415 一般事務費	案	1	3,432	3,432	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行政費用(雲林縣政府 112 年 4 月 20 日府社救二字第 1122624256 號函)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劉人友

電話：05-5522654

傳真：05-5340467

電子信箱：ylhg21130@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二字第1122624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YG17676_1_20105409624.ods、112YG17676_2_20105409624.xls)

主旨：檢送「雲林縣辦理112年底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行政費用分配表」1份，請貴所依分配金額掣據及納入年度預算，並於代表會開會後辦理墊付程序及完成墊付後3日內將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府憑辦，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4日衛部救字第1121360005號函及112年1月4日衛部救字第1121360043號函辦理。
- 二、有關「112年底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行政費用，本府依據辦理加發生活補助第1次撥付總件數分配各所行政費用如附表。
- 三、本案加發生活補助工作之行政費用，以每人12元為上限，核實支用，行政費用支用項目如下：
 - (一)通知民眾提供匯款帳戶掛號郵資。
 - (二)受理匯款帳戶資訊與撥款名冊審核人員加班費、水電



褒忠鄉公所 112/04/20



1120003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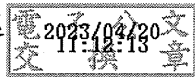
費、通訊費(電話費)、文具紙張、影印耗材及雜支等費用。

(三)因特殊原因(如帳戶被凍結或列為警示戶)無法提供撥款帳戶者，改以現金或匯票方式發放所需費用。

四、旨揭補助為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爰請貴所列入年度預算並將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府憑辦。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雲林縣辦理11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行政費用
分配表

-府社救二字第1122624256號函(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加發生活補助撥付人次 A(詳備註)	行政費用分配金額B
合計	15,149	181,788
斗六市	1,896	22,752
斗南鎮	803	9,636
虎尾鎮	1,372	16,464
土庫鎮	618	7,416
北港鎮	806	9,672
西螺鎮	630	7,560
古坑鄉	896	10,752
莿桐鄉	476	5,712
大埤鄉	505	6,060
林內鄉	411	4,932
二崙鄉	492	5,904
崙背鄉	377	4,524
褒忠鄉	286	3,432
元長鄉	492	5,904
麥寮鄉	1,012	12,144
東勢鄉	360	4,320
臺西鄉	762	9,144
四湖鄉	711	8,532
水林鄉	880	10,560
口湖鄉	1,364	16,368

備註：

一、A：以112年1月撥付人次計(含鄉親受款帳戶為郵局者)。

二、B：以撥付人次×12元。

編號：第3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說明：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依照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之收費，部分集會所有收支短絀情形，擬因應經濟部112年3月17日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4月電價平均漲幅11%，修正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以符收費之公平原則。

二、為有效管理本鄉集會所使用情形，同時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內容。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主席：陳主席良俊：

現在進行第3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本案退回、再研議，送大會議決。』，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人。

舉手者：張漢村(2號)、陳永枳(3號)、劉丁泉(5號)、林月女(6號)、
鄒禮鴻(7號)、張敏雄(8號)、劉家誠(9號)、陳釗田(10號)、
林一民(11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蘇宇曦(4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12 日褒鄉代字第 1080000956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褒鄉民字第 1080013360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褒鄉民字第 1100006247 號令修正第六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褒鄉民字第 1110300115 號令修正附表四

第一條（立法目的）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加強本鄉各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暨推動公共事務，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元目標，茲依地方制度法 28 條規定，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集會所定義）

本條例所謂集會所活動中心，係指位於本鄉轄內所興建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由村辦公處管理，並列入本所列入財產登記者。

第三條（使用範圍）

集會所以本所為主管機關，並由各村辦公處指派專人管理維護，個辦公處對於各該集會所各項設施設備應負責管理維護保管並列入本所財產登記及移交。

集會所以舉辦雲林縣政府及本所業務及舉辦各項集會、活動及會議或設置選舉投開票所使用為主，凡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具有社教意義之各項文康藝文、育樂休閒及喜慶活動或具有公益性質活動，得先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准後准予使用。

各集會所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籍，但因緊急事件、救災需要獲安置災民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使用禁止）

集會所依前條特定用途之外，得提供機關、團體及民眾辦理臨時性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已核准者，本所得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違規部分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外，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違反法令者
- 二、違反公序良俗或非法集會者。
- 三、使用內容與申請項目內容不符合。
- 四、將活動場地轉讓或出租他人使用者。
- 五、與本所於該集會所舉辦活動時間衝突者。
- 六、有營業行為者。
- 七、辦理殯葬事宜。
- 八、故意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九、蓄意破壞公物及影響公共安全、安寧者。
- 十、其他經本所認定活動有違法或不當之虞。

使(借)用集會所舉辦任何活動應符合政府相關規定，若因舉辦各項活

動引起任何法律糾紛及違法事件，均應由申請(代表)人(單位)負擔全部責任

使用集會所應妥善維護管理，於使用後應立即整理清潔並回復原狀。

第五條 (使用申請)

申請使用集會所，應於使用前7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表一)，經本所核准並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未及於7日前申請，經主管單位同意者，得不受7日之前之限制。

使用集會所，每日時間自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得申請退費之情形與限制)

申請集會所使用且經本所核准使用並繳清費用者，有下列原因，可於活動前一日(含)以前向本所提出退費(如附表二)，本所得憑繳款收據及其他文件(如附表三)無息退費：

一、本所因應各單位公務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致與申請人活動日期抵觸，經本所通知無法使用者。

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且主管機關認定核可者。

經本所同意退費者，如有前項各款原因致未能使用者，且未於活動前一日(含)以前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者，活動日當日(含)以後不得申請退費。

申請人(單位)於使(借)用其間，願遵守本所相關規定，確實保持使(借)用場地環境整潔與愛惜設備及環境，並於活動完畢後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

若未依規定清潔環境或損壞設備及環境，將於保證金扣除清潔費及相關損壞費用。

第七條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申請人(單位)無法使(借)用者，不適用前條退費規定，本所應無息退費。

第八條(授權管理及爭議處理)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本所委由該集會所所在地之各該村辦公處核准，遇有爭議，由本所處理之。

第九條 (委任立法)

集會所收費標準如下：

本鄉集會所活動中心收費以 2 小時為一基數計，保證金租借一次為新台幣 1000 元，收費標準詳如附表四。

若歸還前未依規定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將於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

上級政府、本所及附屬機關、村辦公處辦理各項會議及活動，及其他具公益性質或與推動村里事務有關，或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經本所同意後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凡為舉辦促進本鄉鄉民身心活動健康，須經常性固定時段使用場地者，若以固定時間租借者，一次以三個月為限，得視使用狀況延長，保證金以每月一次 1000 元計，經本所核准後得按次依其申請基數繳費後使用。

民間團體、其他機關及民眾借用村集會所之收入及保證金應悉數繳入本所公庫，本所每年編列預算支付有關水電費及維護等相關費用。

第十條

本條例經本鄉鄉民代表會議決後發布施行，並陳報雲林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使用範圍） 集會所以本所為主管機關，並由各村辦公處指派專人管理維護，<u>個各辦公處對於各該集會所各項設施設備應負責管理維護保管並列入本所財產登記及移交。</u> <u>管理單位若違反本所指揮監督事項，或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經本所勸導而未改善者，本所得撤銷對管理單位之授權，另行委任其他單位或由本所自行管理。</u> <u>另如有違反致集會所各項設施設備等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 集會所以舉辦雲林縣政府及本所業務及舉辦各項集會、活動及會議或設置選舉投開票所使用為主，凡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具有社教意義之各項文康藝文、育樂休閒及喜慶活動或具有公益性質活動，得先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准後准予使用。各集會所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籍，但因緊急事件、救災需要獲安置災民者，不在此限。</p>	<p>第三條（使用範圍） 集會所以本所為主管機關，並由各村辦公處指派專人管理維護，<u>個辦公處對於各該集會所各項設施設備應負責管理維護保管並列入本所財產登記及移交。</u> 集會所以舉辦雲林縣政府及本所業務及舉辦各項集會、活動及會議或設置選舉投開票所使用為主，凡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具有社教意義之各項文康藝文、育樂休閒及喜慶活動或具有公益性質活動，得先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准後准予使用。各集會所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籍，但因緊急事件、救災需要獲安置災民者，不在此限。</p>	<p>一、修正「個」辦公處為「各」辦公處。 二、為有效管理各集會所，爰增訂「<u>管理單位若違反本所指揮監督事項，或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經本所勸導而未改善者，本所得撤銷對管理單位之授權，另行委任其他單位或由本所自行管理。</u>」 <u>另如有違反致集會所各項設施設備等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本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使用申請） 申請使用集會所，應於使用前7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表一），經本所核准並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未及於7日前申請，經主管單位同意者，得不受7日前之限制。<u>未提出申請逕為使用者本所將禁止其使用權，並依循法律途徑予以處置。</u></p> <p>使用集會所，每日時間自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使用申請） 申請使用集會所，應於使用前7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表一），經本所核准並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未及於7日前申請，經主管單位同意者，得不受7日前之限制。</p> <p>使用集會所，每日時間自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為有效管理各集會所申請使用情形，爰增訂「<u>未提出申請逕為使用者本所將禁止其使用權，並依循法律途徑予以處置。</u>」本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六條（得申請退費之情形與限制）</p> <p>申請集會所使用且經本所核准使用並繳清費用者，有下列原因，可於活動前一日（含）以前向本所提出退費（如附表二），本所得憑繳款收據及其他文件（如附表三）無息退費：</p> <p>一、本所因應各單位公務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致與申請人活動日期牴觸，經本所通知無法使用者。</p> <p>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且主管機關認定核可者。</p> <p>經本所同意退費者，如有前項各款原因致未能使用者，且未於活動前一日（含）以前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者，活動日當日（含）以後不得申請退費。</p> <p>申請人（單位）於使（借）用其間，願遵守本所相關規定，確實保持使（借）用場地環境整潔與愛惜設備及環境，並於活動完畢後立即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p> <p>若未依規定清潔環境或損壞設備及環境，本所將代為清潔，並將於保證金扣除清潔費及相關損壞費用，不足時應追繳之。</p>	<p>第六條（得申請退費之情形與限制）</p> <p>申請集會所使用且經本所核准使用並繳清費用者，有下列原因，可於活動前一日（含）以前向本所提出退費（如附表二），本所得憑繳款收據及其他文件（如附表三）無息退費：</p> <p>一、本所因應各單位公務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致與申請人活動日期牴觸，經本所通知無法使用者。</p> <p>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且主管機關認定核可者。</p> <p>經本所同意退費者，如有前項各款原因致未能使用者，且未於活動前一日（含）以前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者，活動日當日（含）以後不得申請退費。</p> <p>申請人（單位）於使（借）用其間，願遵守本所相關規定，確實保持使（借）用場地環境整潔與愛惜設備及環境，並於活動完畢後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p> <p>若未依規定清潔環境或損壞設備及環境，將於保證金扣除清潔費及相關損壞費用。</p>	<p>一、為有效管理集會所借用後場地復原情形，修正「<u>申請人（單位）於使（借）用其間，願遵守本所相關規定，確實保持使（借）用場地環境整潔與愛惜設備及環境，並於活動完畢後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若未依規定清潔環境或損壞設備及環境，將於保證金扣除清潔費及相關損壞費用。</u>」本項為「<u>申請人（單位）於使（借）用其間，願遵守本所相關規定，確實保持使（借）用場地環境整潔與愛惜設備及環境，並於活動完畢後立即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若未依規定清潔環境或損壞設備及環境，本所將代為清潔，並將於保證金扣除清潔費及相關損壞費用，不足時應追繳之。</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九條（委任立法） 集會所收費標準如下： 本鄉集會所活動中心收費以2小時為一基數計，保證金租借一次為新台幣1000元，收費標準詳如附表四，本所得依實際使用情形追繳費用。</p> <p>若歸還前未依規定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將於保證金忠扣除清潔費。</p> <p>上級政府、本所及附屬機關、村辦公處辦理各項會議及活動，及其他具公益性質或與推動村里事務有關，或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經本所同意後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p> <p>凡為舉辦促進本鄉鄉民身心活動健康，須經常性固定時段使用場地者，若以固定時間租借者，一次以三個月為限，得視使用狀況延長，保證金以每月一次1000元計，經本所核准後得按次依其申請基數繳費後使用。</p> <p>民間團體、其他機關及民眾借用村集會所之收入及保證金應悉數繳入本所公庫，本所每年編列預算支付有關水電費及維護等相關費用。</p>	<p>第九條（委任立法） 集會所收費標準如下： 本鄉集會所活動中心收費以2小時為一基數計，保證金租借一次為新台幣1000元，收費標準詳如附表四。</p> <p><u>若歸還前未依規定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將於保證金忠扣除清潔費。</u></p> <p>上級政府、本所及附屬機關、村辦公處辦理各項會議及活動，及其他具公益性質或與推動村里事務有關，或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經本所同意後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p> <p>凡為舉辦促進本鄉鄉民身心活動健康，須經常性固定時段使用場地者，若以固定時間租借者，一次以三個月為限，得視使用狀況延長，保證金以每月一次1000元計，經本所核准後得按次依其申請基數繳費後使用。</p> <p>民間團體、其他機關及民眾借用村集會所之收入及保證金應悉數繳入本所公庫，本所每年編列預算支付有關水電費及維護等相關費用。</p>	<p>一、為利申請租借使用單位有效瞭解收費標準，統一說明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於附表四收費標準表，爰刪除「保證金租借一次為新台幣1000元」、「保證金以每月一次1000元計」等項。</p> <p>二、未依規定清潔環境扣除保證金等相關費用之規定已於第六條敘明，「<u>若歸還前未依規定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將於保證金忠扣除清潔費。</u>」本項重複，刪除本項。</p> <p>三、為符合公平合理使用者付費原則，本所保有依照各項申請辦理活動性質認定之合理收費裁量權，爰新增「<u>本所得依實際使用情形追繳費用</u>」並修正「<u>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u>」本項為「<u>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u>」。</p>

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12 日褒鄉代字第 1080000956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褒鄉民字第 1080013360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褒鄉民字第 1100006247 號令修正第六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褒鄉民字第 1110300115 號令修正附表四

中華民國 112 年 00 月 00 日褒鄉民字第 1120000000 號令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

及附表一、附表二、附表四

第一條 (立法目的)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加強本鄉各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暨推動公共事務，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元目標，茲依地方制度法 28 條規定，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集會所定義)

本條例所謂集會所活動中心，係指位於本鄉轄內所興建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由村辦公處管理，並列入本所列入財產登記者。

第三條 (使用範圍)

集會所以本所為主管機關，並由各村辦公處指派專人管理維護，各辦公處對於各該集會所各項設施設備應負責管理維護保管並列入本所財產登記及移交。

管理單位若違反本所指揮監督事項，或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違反本

自治條例之規定，經本所勸導而未改善者，本所得撤銷對管理單位之授權，另行委任其他單位或由本所自行管理。

另如有違反致集會所各項設施設備等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集會所以舉辦雲林縣政府及本所業務及舉辦各項集會、活動及會議或設置選舉投開票所使用為主，凡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具有社教意義之各項文康藝文、育樂休閒及喜慶活動或具有公益性質活動，得先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准後准予使用。

各集會所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籍，但因緊急事件、救災需要獲安置災民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使用禁止）

集會所依前條特定用途之外，得提供機關、團體及民眾辦理臨時性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已核准者，本所得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違規部分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外，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違反法令者
- 二、違反公序良俗或非法集會者。
- 三、使用內容與申請項目內容不符合。
- 四、將活動場地轉讓或出租他人使用者。

五、與本所於該集會所舉辦活動時間衝突者。

六、有營業行為者。

七、辦理殯葬事宜。

八、故意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九、蓄意破壞公物及影響公共安全、安寧者。

十、其他經本所認定活動有違法或不當之虞。

使(借)用集會所舉辦任何活動應符合政府相關規定，若因舉辦各項活動引起任何法律糾紛及違法事件，均應由申請(代表)人(單位)負擔全部責任。

使用集會所應妥善維護管理，於使用後應立即整理清潔並回復原狀。

第五條 (使用申請)

申請使用集會所，應於使用前7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表一)，經本所核准並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未及於7日前申請，經主管單位同意者，得不受7日前之限制。未提出申請逕為使用者本所將禁止其使用權，並依循法律途徑予以處置。

使用集會所，每日時間自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得申請退費之情形與限制）

申請集會所使用且經本所核准使用並繳清費用者，有下列原因，可於活動前一日(含)以前向本所提出退費(如附表二)，本所得憑繳款收據及其他文件(如附表三)無息退費：

一、本所因應各單位公務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致與申請人活動日期抵觸，經本所通知無法使用者。

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且主管機關認定核可者。

經本所同意退費者，如有前項各款原因致未能使用者，且未於活動前一日(含)以前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者，活動日當日(含)以後不得申請退費。

申請人(單位)於使(借)用其間，願遵守本所相關規定，確實保持使(借)用場地環境整潔與愛惜設備及環境，並於活動完畢後立即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

若未依規定清潔環境或損壞設備及環境，本所將代為清潔，並將於保證金扣除清潔費及相關損壞費用，不足時應追繳之。

第七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申請人(單位)無法使(借)用者，不適用前條退費規

定，本所應無息退費。

第八條(授權管理及爭議處理)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本所委由該集會所所在地之各該村辦公處核准，遇有爭議，由本所處理之。

第九條(委任立法)

集會所收費標準如下：

本鄉集會所活動中心收費以2小時為一基數計，~~保證金租借一次為新台幣1000元~~，收費標準詳如附表四，本所得依實際使用情形追繳費用。

~~若歸還前未依規定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將於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

上級政府、本所及附屬機關、村辦公處辦理各項會議及活動，及其他具公益性質或與推動村里事務有關，或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經本所同意後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

凡為舉辦促進本鄉鄉民身心活動健康，須經常性固定時段使用場地者，若以固定時間租借者，一次以三個月為限，得視使用狀況延長，保證金以~~每月一次1000元計~~，經本所核准後得按次依其申請基數繳費後

使用。

民間團體、其他機關及民眾借用村集會所之收入及保證金應悉數繳入本所公庫，本所每年編列預算支付有關水電費及維護等相關費用。

第十條

本條例經本鄉鄉民代表會議決後發布施行，並陳報雲林縣政府備查；

修正時亦同。

附表四

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後)

場地	收費標準			備註	
		一般活動 (金額/基數)	喜慶活動(具有辦桌或採自助餐性質者) (金額/場次基數)		
中勝村埔姜村聯合集會所活動中心	未使用冷氣	250	1150	本所得依實際使用情形，依本收費標準追繳費用。	
	使用冷氣	560	1700		
新厝仔集會所活動中心	未使用冷氣	250	1150		
	使用冷氣	560	1700		
潮厝集會所活動中心	未使用冷氣	115	560		
	使用冷氣	280	850		
新湖集會所活動中心	未使用冷氣	250	1150		
	使用冷氣	非夏季	2100		3500
		夏季(6-9月)	2700		4500
保證金	一般活動	單次(短期)	1000		
		長期	以1000為基數按月計收		
	喜慶活動(具有辦桌或採自助餐性質者)	每場次	5000		
備註	<p>一、保證金於公所或管理單位點收確認恢復原狀後無息退還(非褒忠鄉農會帳戶扣除匯費30元後退回)。</p> <p>二、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每日使用時間為早上8時至晚上10時為限。</p>				

附表二

雲林縣褒忠鄉		集會所退費(保證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申請之活動內容			
使用時間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原繳費用/保證金 (新台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使(借)用退費 _____ 元，保證金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僅退保證金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無法如期使(借)用原因 (僅退保證金者免填)			
<p>謹申請退費，懇請貴所准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褒忠鄉公所</p> <p>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申請人姓名：</p> <p>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住址：</p> <p>電話：</p>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准，原因：			
承辦人員：	敬會：	村辦公處/ 管理單位	秘書：
		財政課	
民政課長：		主計室	鄉長：

附表一

雲林縣褒忠鄉		集會所場地使(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用途說明			
參加活動人數			
借用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下午 時止
<p>茲向 褒忠鄉公所/貴村辦公處借用集會所，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刻停止使用；違規部分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外，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並願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絕無異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法令規定者。 二、違反公序良俗或非法集會者。 三、使用內容與申請項目內容不符。 四、將活動場地轉讓或出租他人使用者。 五、與本所於該集會所舉辦活動時間衝突者。 六、有營業行為者。 七、辦理殯葬事宜。 八、故意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九、蓄意破壞公物及影響公共安全、安寧者。 十、其他經本所認定活動有違法或不當之虞。 <p>申請人(單位)於使(借)用期間，願遵守貴所相關規定並繳清所有費用，確實保持使(借)用場地環境整潔與愛惜設備及環境，並於活動完畢後清運垃圾，否則依規定從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每一承租地點每日新台幣1,000元及相關損壞等費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褒忠鄉公所/村辦公處</p> <p>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p>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准，原因：			
承辦單位/村幹事		承辦單位主管/村長	

附表四

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前)

場地	收費標準 (一基數)	金額	喜慶活動(具有 辦桌或採自助餐 性質者) (金額/場次)	備 註
中勝村埔 姜村聯合 集會所活 動中心	未使用冷 氣	200	1000	
	使用冷氣	500	1500	
新厝仔集 會所活動 中心	未使用冷 氣	200	1000	
	使用冷氣	500	1500	
潮厝集會 所活動中 心	未使用冷 氣	100	500	
	使用冷氣	250	750	
新湖集會 所活動中 心	未使用冷 氣	200	1000	
	使用冷氣	500	1500	
備註	<p>一、保證金於公所或管理單位點收確認恢復原狀後無息退還。</p> <p>二、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每日使用時間為早上 8 時至晚上 10 時為限。</p>			

附表三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未如期使(借)用 集會所活動中心/僅退保證金 之退費領據

茲向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收到:

原訂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使(借)用 集會所活動中心，

未如期使(借)用/僅退保證金之退費金額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確實無誤。

解付單位及分行

戶名

帳號

備註

此致

褒忠鄉公所

申請人(單位及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第4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112-113年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核定計畫金額293萬8,000元，教育部補助264萬4,200元(90%)，本所配合款29萬3,800元(10%)，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縣府112年5月10日府文圖二字第1120529311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陳主席良俊：

現在進行第4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人。

舉手者：張漢村(2號)、陳永枳(3號)、劉丁泉(5號)、林月女(6號)、
鄒禮鴻(7號)、張敏雄(8號)、劉家誠(9號)、陳釗田(10號)、
林一民(11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蘇宇曦(4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劃與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150019002)一般建築及設備 ~圖書館設備	承辦單位	圖書館	預算金額	2,938,000 元
歲出計劃說明	<p>計畫內容：本鄉褒忠鄉立圖書館辦理「112-113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補助經費</p> <p>一、實施進度：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二、預期成果：100%</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938,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938,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2,938,000	2,938,000	<p>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經費 293 萬 8,000 元</p> <p>「112-113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p> <p>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05 月 10 日府文圖二字第 1120529311 號函辦理。</p> <p>(教育部補助 90%計 264 萬 4,200 元、本所自籌款 10%計 29 萬 3,800 元)</p>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林建勳

電話：05-5523194#3194

傳真：

電子信箱：ylhg6817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文圖二字第1120529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120504最終核定函、112-113年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經費核定表、耐震教育部1120317核定函、計畫之撥款原則表、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審查意見回復表、褒忠鄉立圖書館耐震能力補強詳評估預算(112YS06258_1_10151801667.pdf、112YS06258_2_10151801667.pdf、112YS06258_3_10151801667.pdf、112YS06258_4_10151801667.pdf、112YS06258_5_10151801667.ods、112YS06258_6_10151801667.odt、112YS06258_7_10151801667.pdf)

主旨：教育部同意部分補助褒忠鄉立圖書館「112-113年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64萬4,200元（資本門），核定計畫金額293萬8,000元（資本門），補助比率90%，請依說明辦理，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4日臺教社(四)字第112004141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 三、本計畫採一次核定，分期撥付經費方式辦理。本案以地方政府分館子計畫為主體認定撥款級距，依「教育部補

褒忠鄉公所 112/05/10



1120004196



(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請款事宜。
本案屬設計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補助總額級距，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分期撥付，詳見本計畫「撥款原則表」(如附件)。

四、請務必依計畫內容詳實執行，並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用應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請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另餘款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應全數繳回。

五、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至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公所自籌經費支應。

六、檢附經費核定表、審查意見回復表、經費請撥單及本計畫「撥款原則表」各1份。待本府送本縣議會墊付案通過後，請貴所檢具領款收據(資本門)、納入預算證明或有發包佐證資料至府憑撥，俾利計畫執行。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本府文化觀光處



編號：第5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正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請同意修正，請審議。

說明：1. 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3 日府民行二字第 1122109225 號函辦理。

2. 附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修正。

主席：陳主席良俊：

現在進行第 5 號議案二讀，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讀、三讀。』，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張漢村(2號)、陳永枳(3號)、劉丁泉(5號)、林月女(6號)、
鄒禮鴻(7號)、張敏雄(8號)、劉家誠(9號)、陳釗田(10號)、
林一民(11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蘇宇曦(4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編號：第5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正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請同意修正，請審議。

說明：1. 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3 日府民行二字第 1122109225 號函辦理。

2. 附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修正。

主席：陳主席良俊：

現在進行第 5 號議案三讀，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讀、三讀。』，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張漢村(2 號)、陳永枳(3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敏雄(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林一民(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蘇宇曦(4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於民國 89 年 05 月 01 日公布施行，曾於民國 96 年 07 月 06 日修正。為完善本會之運作機制，並配合內政部 106 年 07 月 17 日及 106 年 12 月 28 日二次「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公布，現依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函「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發布，爰擬具「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4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修正。</p>
<p>第十二條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u></p>	<p>第十二條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時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u></p>	<p>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4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修正。</p>

<p><u>互推一人代理之</u>；屆時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u>被罷免</u>，本會應於出缺之日起<u>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u>，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u>被罷免</u>，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u></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請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p>	<p>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4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修正。</p>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李弘文

電話：05-5522087

傳真：5345640

電子信箱：ylhg15106@mail.yunlin.gov.
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二字第1122109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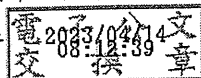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會組織自治條例應依內政部110年8月4日修正發布
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0條、第17條、第19條及第32
條規定檢討修正1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4月10日台內民字第112022223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條文，業經該部於110年8月4日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號令修正發布，並由本府以110年8月6日府民行二字第1100546571號函（諒達）轉貴會在案。爰請貴會依旨揭條文配合檢討修正組織自治條例。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民政處



褒忠鄉民代表會 112/04/14



1120000220

臨時動議

主席陳主席良俊：

各位代表有沒有要提案的？（有討論及表決，如沒有請司儀繼續。）

宣讀議決案

蔡秘書朝陽報告：

編號：第1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褒忠鄉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300萬元，台塑企業補助款300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改善褒忠鄉道路改善，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2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本所辦理11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行政費用，由雲林縣政府補助新台幣參仟肆佰參拾貳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係雲林縣政府112年4月20日府社救二字1122624256號函，補助新台幣參仟肆佰參拾貳元整辦理11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因本所112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故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3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說明：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依照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之收費，部分集會所有收支短絀情形，擬因應經濟部112年3月17日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4月電價平均漲幅11%，修正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以符收費之公平原則。

二、為有效管理本鄉集會所使用情形，同時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內容。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審查意見：本案退回、再研議，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4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112-113年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核定計畫金額293萬8,000元，教育部補助264萬4,200元(90%)，本所配合款29萬3,800元(10%)，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縣府112年5月10日府文圖二字第1120529311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5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正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請同意修正，請審議。

說明：1. 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3 日府民行二字第 1122109225 號函辦理。

2. 附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修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三讀。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主席致閉幕詞

主席：陳主席良俊：

各位代表同仁、吳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好，這次的臨時會公所提出的議案，第3號議案，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我們退回請公所再提案研議，請公所與村長溝通好再送來給代表會來審議，再來就是一些議案代表同仁也都同意通過，請公所積極來執行，像秘書說的來服務我們鄉內，是不是這段時間公所可以說是空轉，因為種種原因，有吳秘書回來做助手，鄉長也正常回來上班了，希望給鄉民有感，所以能積極來為鄉民做一些工作讓百姓覺得公所真正在做事情，不用放爛，像過去我們公所該整頓的要整頓，人事該整頓的要整頓，該適才的位置給他們，不做的像上次定期會質詢時林代表說的只想來領薪水，不然你不要做你走啊！所以該做的要做，所以公所對人事人員我們代表也是很要求，要整頓、要督促，希望吳秘書來協助鄉長對我們公所的人員整頓一下，希望這些有通過的快一點來執行讓百姓有感，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事事如意，感謝。

吳秘書晶綉：

回來當任秘書這個職位我會盡心盡力來輔佐鄉長，來推動鄉政也請各位代表先進因為我本身在土庫公所的時候，有當任過建設課長、清潔隊長還有幼兒園園長，之前在褒忠服務十年的階段我當任過農業課的業務、圖書館館長的業務、社會課的業務以及秘書室的業務、民政課的業務有稍微涉略，所以在各課室的業務推動方面，我對業務是熟悉的，至於前段時間我們執行力比較沒有那麼快速，導致一些業務的延宕，相信之後這個情況不會再發生，也請各位代表先進如果對我們鄉政有一些建言也請多多的指教，希望我們共同為我們家鄉褒忠鄉來付出，也希望褒忠鄉各方面在我們的付出可以更好，謝謝。

散會

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2次臨時會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提案單位 (人)	類別	編號	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建設	1	為辦理「褒忠鄉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300萬元，台塑企業補助款300萬元整，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社政	2	本所辦理11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行政費用，由雲林縣政府補助新台幣參仟肆佰參拾貳元整，提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民政	3	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本案退回、再研議，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p>雲林縣 褒忠鄉 公所</p>	<p>社政</p>	<p>4</p>	<p>為辦理「112-113年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核定計畫金額293萬8,000元，教育部補助264萬4,200元(90%)，本所配合款29萬3,800元(10%)，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p>	<p>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雲林縣 褒忠鄉 公所</p>	<p>民政</p>	<p>5</p>	<p>為修正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請同意修正，請審議。</p>	<p>照原案一讀通過，送大會二讀、三讀。</p>	<p>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p>

秘書：秘書蔡朝陽

主席：蔡忠鄉民代表會陳良俊
主 席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7 日